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6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会议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共同收购斯米克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75%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取得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Details about Shanghai Smick Co., Ltd. including business scope, registered capital, and financial data.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说明
1.关联交易关系的说明
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惠康先生控制的企业，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之二：上海悦心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Details about Shanghai Yexin Health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including business scope, registered capital, and financial data.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说明
悦心科技发展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惠康先生控制的主体，核心定位为城市更新业务资源整合平台，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二、关联方之二：上海悦心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Details about Shanghai Yexin Health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including business scope, registered capital, and financial data.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说明
悦心科技发展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惠康先生控制的主体，核心定位为城市更新业务资源整合平台，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二、关联方之二：上海悦心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Details about Shanghai Yexin Health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including business scope, registered capital, and financial data.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说明
悦心科技发展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惠康先生控制的主体，核心定位为城市更新业务资源整合平台，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二、关联方之二：上海悦心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Details about Shanghai Yexin Health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including business scope, registered capital, and financial data.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说明
悦心科技发展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惠康先生控制的主体，核心定位为城市更新业务资源整合平台，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二、关联方之二：上海悦心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Details about Shanghai Yexin Health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including business scope, registered capital, and financial data.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说明
悦心科技发展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惠康先生控制的主体，核心定位为城市更新业务资源整合平台，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二、关联方之二：上海悦心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Details about Shanghai Yexin Health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including business scope, registered capital, and financial data.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说明
悦心科技发展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惠康先生控制的主体，核心定位为城市更新业务资源整合平台，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二、关联方之二：上海悦心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Details about Shanghai Yexin Health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including business scope, registered capital, and financial data.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说明
悦心科技发展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惠康先生控制的主体，核心定位为城市更新业务资源整合平台，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二、关联方之二：上海悦心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Details about Shanghai Yexin Health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including business scope, registered capital, and financial data.

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交易未聘请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出让方）：上海悦心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协议目的
本协议旨在明确甲方与乙方就收购斯米克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75%股权的交易事宜，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并约定相关交易的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条款。

三、交易标的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2.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235,537.26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498,000.00元。

3.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4.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城市更新业务，包括城市更新项目的开发、运营、管理等。

5.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235,537.26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498,000.00元。

6.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7.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城市更新业务，包括城市更新项目的开发、运营、管理等。

8.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235,537.26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498,000.00元。

9.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10.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城市更新业务，包括城市更新项目的开发、运营、管理等。

11.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235,537.26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498,000.00元。

1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13.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城市更新业务，包括城市更新项目的开发、运营、管理等。

14.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235,537.26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498,000.00元。

15.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16.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城市更新业务，包括城市更新项目的开发、运营、管理等。

17.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235,537.26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498,000.00元。

18.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19.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城市更新业务，包括城市更新项目的开发、运营、管理等。

20.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235,537.26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498,000.00元。

21.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22.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城市更新业务，包括城市更新项目的开发、运营、管理等。

23.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235,537.26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498,000.00元。

24.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25.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城市更新业务，包括城市更新项目的开发、运营、管理等。

26.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235,537.26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498,000.00元。

27.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28.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城市更新业务，包括城市更新项目的开发、运营、管理等。

29.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235,537.26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498,000.00元。

30.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表决程序：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执行。

7.会议的生效条件：本次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8.会议的生效日期：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9.会议的生效范围：适用于所有在册股东及通过合法方式持有股份的股东。

10.会议的生效效力：本次会议决议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

11.会议的生效程序：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执行。

12.会议的生效条件：本次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13.会议的生效日期：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14.会议的生效范围：适用于所有在册股东及通过合法方式持有股份的股东。

15.会议的生效效力：本次会议决议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

16.会议的生效程序：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执行。

17.会议的生效条件：本次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18.会议的生效日期：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19.会议的生效范围：适用于所有在册股东及通过合法方式持有股份的股东。

20.会议的生效效力：本次会议决议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

21.会议的生效程序：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执行。

22.会议的生效条件：本次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3.会议的生效日期：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24.会议的生效范围：适用于所有在册股东及通过合法方式持有股份的股东。

25.会议的生效效力：本次会议决议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

26.会议的生效程序：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执行。

27.会议的生效条件：本次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8.会议的生效日期：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29.会议的生效范围：适用于所有在册股东及通过合法方式持有股份的股东。

30.会议的生效效力：本次会议决议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

31.会议的生效程序：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执行。

32.会议的生效条件：本次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3.会议的生效日期：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34.会议的生效范围：适用于所有在册股东及通过合法方式持有股份的股东。

35.会议的生效效力：本次会议决议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

36.会议的生效程序：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执行。

37.会议的生效条件：本次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8.会议的生效日期：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39.会议的生效范围：适用于所有在册股东及通过合法方式持有股份的股东。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红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5 columns: 期间名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Details about the dividend distribution schedule.

一、分红派息方案
1.分红派息对象
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2.分红派息日期
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16:00。

3.分红派息方式
现金红利。

4.分红派息计算公式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

5.分红派息费用
不收取任何费用。

6.分红派息实施日期
2026年6月10日。

7.分红派息实施地点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8.分红派息实施程序
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9.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告。

10.分红派息实施说明
本公告为最终实施公告，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11.分红派息实施日期
2026年6月10日。

12.分红派息实施地点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3.分红派息实施程序
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14.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告。

15.分红派息实施说明
本公告为最终实施公告，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

（3）对于持有上市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

（5）对于其他合法股东及机构投资者通过合法方式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8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分红派息如有任何疑问，可按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7-82363083
电子邮箱：BID@haiday.com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6月4日，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6年持股计划”）召开持有人会议，会议同意设立2026年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成员由王志凯先生、范晓隆先生、胡永贵先生担任，任期为2026年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同日，公司召开2026年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委员会议，选举王志凯先生为2026年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为2026年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上述3位管理委员会委员均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109；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2.调整转股价格：人民币10.10元/股
3.调整转股价格：人民币9.99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6月11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根据《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湘潭电化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当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6年6月11日时，转股价格应相应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价格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10元/股。

三、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
2026年6月11日。

四、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告。

五、转股价格调整的实施
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六、转股价格调整的实施日期
2026年6月11日。

七、转股价格调整的实施地点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八、转股价格调整的实施程序
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九、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告。

十、转股价格调整的实施说明
本公告为最终实施公告，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十一、转股价格调整的实施日期
2026年6月11日。

十二、转股价格调整的实施地点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三、转股价格调整的实施程序
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十四、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告。

十五、转股价格调整的实施说明
本公告为最终实施公告，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表决程序：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执行。

7.会议的生效条件：本次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8.会议的生效日期：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9.会议的生效范围：适用于所有在册股东及通过合法方式持有股份的股东。

10.会议的生效效力：本次会议决议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

11.会议的生效程序：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执行。

12.会议的生效条件：本次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13.会议的生效日期：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14.会议的生效范围：适用于所有在册股东及通过合法方式持有股份的股东。

15.会议的生效效力：本次会议决议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

16.会议的生效程序：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执行。

17.会议的生效条件：本次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18.会议的生效日期：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19.会议的生效范围：适用于所有在册股东及通过合法方式持有股份的股东。

20.会议的生效效力：本次会议决议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

21.会议的生效程序：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执行。

22.会议的生效条件：本次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3.会议的生效日期：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Details about share pledge.

一、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Details about share pledge.

二、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解除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解除质押数量, 解除质押比例, 解除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到期日期. Details about share pledge.

注：上海韵云云计算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韵云科技”）系李纪星先生与孙海琦女士共同控制的企业。

李纪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明细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质押序号,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Details about share pledge.

李纪星先生累计解除质押股份明细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质押序号, 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比例, 解除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到期日期. Details about share pledge.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培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9,54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2%。

●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后，华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8.06%，占公司总股本的14.55%。

一、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获公司控股股东华培投资的告知，获悉其将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

1.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获公司控股股东华培投资的告知，获悉其将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

2.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获公司控股股东华培投资的告知，获悉其将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

3.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获公司控股股东华培投资的告知，获悉其将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培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9,54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2%。

●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后，华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8.06%，占公司总股本的14.55%。

一、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获公司控股股东华培投资的告知，获悉其将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

1.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获公司控股股东华培投资的告知，获悉其将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

2.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获公司控股股东华培投资的告知，获悉其将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

3.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获公司控股股东华培投资的告知，获悉其将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